

【附件一】

屏東縣立恆春地區教職員宿舍借住申請表
第一梯次續住機關人員申請表

申請人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服務單位		申請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人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人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停車格位
身分證字號				出生日期			
聯絡電話	(宅) (手機)			戶籍地址			
積點項目	內容點數			自填積點	初審 (服務機關)	複審 (管理學校)	
現職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首長(10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秘書、護理長(7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長、股長(5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員(1點)						
戶籍地與服務機關距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外縣市者(10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距服務機關達80公里(含)以上者(7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距服務機關達50公里(含)以上者(6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距服務機關達30公里(含)以上者(5點)						
服務年資	服務本府所屬機關之人員，每一年計1點。						
	服務本府所屬機關之人員，每一年累計達6個月者，核計0.5點。未達6個月者不列入。						
積點總計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具結未同時申請其他地區宿舍，如有不實，願終止借住契約，並限期搬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申請續住，因戶籍地無異動，免予提供，如有不實，願終止借住契約，並限期搬遷。							
申請人(簽章):				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			
服務機關 人事主管	服務機關 首 長			管理學校 承 辦 人		管理學校 校 長	

注意事項：

1. 積點項目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【如聘書、在職證明、分發通知書或錄取通知證明】並於影本上加蓋私章或簽名。
2. 檢具【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】。
3. 上開文件不足者不予採計。